吐鲁番文献所见竺(竹)姓辑考*

王 启 涛

查考百年来出土的吐鲁番文献中记载竺(竹)姓的写本文献,发现无论是在高昌郡、高昌国时代,还是唐西州时期,竺(竹)姓人既从事画师、建筑、酿酒、耕作等底层劳作,也从事外国使节的后勤接待,出任基层官员,担任"典""府"一类办理文案的胥吏、"录事"一类受事发辰勾检稽失的杂任、掌捍守御捉拿盗贼总判戍事的戍主、管理水渠的堰头、召集驿户的驿长,还兼任"耆老"一类的乡贤。在经济上,有竺(竹)姓人担任民事契约的放贷人、保人和见证人——这意味着在丝绸之路具有良好的经济实力和公信声望。竺(竹)姓人与汉人和粟特人通婚,与各民族人际交往密切,融入主流社会的速度快,程度高。在军事上,文献可见竹姓人成为前庭府和蒲昌府的府兵,征镇远行,成为"长探"等技术兵种。丝绸之路上的竺(竹)姓积极融入汉文化价值观,信仰儒、道文化和汉传佛教,在政治上积极参政,在军事上保家卫国,在经济上勤恳经营,在技术上多才多艺,他们承担着国家的赋税徭役,与各民族一起,共同谱写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西域篇章。

关键词:竺(竹) 吐鲁番文献 丝绸之路

作者王启涛,西南民族大学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所所长,教授。地址:成都市,邮编 610041。

关于从天竺来华的竺(竹)姓在丝绸之路的活动情况,学界语焉不详,这一状况从唐代至今都没有改变。唐林宝《元和姓纂》卷十对"竺"只有一行字描述:"本天竺胡人,后汉入中国而称竺氏。竺因为汉侍中。"[①]至于"竺"姓的另一写法"竹",《元和姓纂》只字未提。当代学者姚薇元《北朝胡姓考》(中华书局 2007 年版)亦未收竺(竹)姓,再检张星烺编注、朱杰勤校订的《中西交通史料汇编》(中华书局 2003 年版)、陈鸿彝《中华交通史话》(中华书局 2013 年版)、方豪《中西交通史》(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)等有关中西方文化交流史论著,亦未见论及竺(竹)姓。早期僧传对来华"竺"姓有过零星记载,但真伪难辨。如梁释慧皎《高僧传》卷 1《译经上》"汉雒阳白马寺竺法兰"载:"竺法兰,亦中天竺人,自言诵经论数万章,为天竺学者之师。时蔡愔既至彼国,兰与摩腾共契游化,遂相随而来。会彼学徒留碍,兰乃间行而至。既达雒阳,与腾同止,

* 本文系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"吐鲁番文献合集校注·语言文字研究及语料库建设"(项目批准号:17ZDA314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《民族研究》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的修改提出了大量宝贵而精到的建议,谨致衷心的感谢。

① "因"应为"固",参见(唐)林宝撰,岑仲勉校记,郁贤皓、陶敏整理,孙望审订:《元和姓纂》(附四校记),中华书局 2008 年版,第 1447 页。

少时便善汉言。”[①]汤用彤指出:“摩腾译经,刘宋以前所不知,已难置信。然《高僧传》复于摩腾之外,叙及竺法兰,则更为可怪。《冥祥记》无法兰之名,《祐录》著录《四十二章经》,并系之于竺摩腾,而于竺法兰所译经盖不列入。夫僧祐与慧皎先后同时,僧祐独不采取竺法兰出经事,则其怀疑可推而知。”[②]可见,考察“竺”姓来华踪迹,必须另辟蹊径。

近一百年来,在丝绸之路西域地区,以吐鲁番为代表,出土了成千上万卷写本文献,其中就有记载竺(竹)姓行踪的珍稀史料,本文作者查阅了百年来出土的吐鲁番文献中有关竺(竹)姓的写本文献,对这些史料进行了重新识读和考证,意图还原竺(竹)姓在丝绸之路西域段的历史情况。

一、“竺”姓与“竹”姓

在吐鲁番出土文献中,“竺”多见于高昌郡(301—460)、高昌国(460—640)时期,“竹”多见于入唐以后。[③] 我们不禁要问:作为姓氏的“竺”“竹”二字是什么关系?为什么会从“竺”变为“竹”?对此,传世文献中不乏有趣的探索,《急就篇》“竺谏朝”注:“竺氏,本天竺国人也。来归于汉而称竺氏。天竺即身毒也,亦谓之捐毒。汉有竺次者,即其人焉。”补曰:“《广韵》:‘后汉竺晏,本姓竹,报怨有仇,以胄始名贤,不改其族,乃加‘二’字,以存夷齐。”[④]再检《广韵·屋韵》:“竺,天竺国名,又姓,出东莞,后汉拟阳侯竺晏本姓竹,报怨有仇,以胄始名贤,不改其族,乃加二字以存夷齐,而移于琅邪莒县也。”[⑤]《资治通鉴》“酒泉都尉竺曾”条胡三省注称:“《姓谱》:竺,孤竹君之后,本姓竹,后汉拟阳侯竺晏报怨有仇,以胄始名贤,不改其族,乃加‘二’字以存夷、齐。一曰天竺国之后。”[⑥]可见从宋代以来就有一种压倒性的说法:作为姓氏的“竺”是“竹”的后起字,起因乃后汉时期此姓人士逃难躲灾,改姓写法,在“竹”字下面加上“二”而成“竺”。这个说法甚至被当今最具权威性的字典《汉语大字典》采用。[⑦]

其实,这个说法不准确。宋代的郑樵就已有所觉察,《通志》卷26《氏族二》称:“竺氏,本天竺胡人,后汉归中国而称竺氏。竺固为后汉侍中,西平侯。或言后汉竺晏本姓竹,避仇加二,此谬论也。宋朝竺岘举进士。”[⑧]当代也有学者对这一说法持审慎态度。[⑨] 我们发现:作为姓氏的“竺”,早在战国侯马盟书中就存在,该盟书中有一人姓名“竺都”。[⑩] 作为姓氏的“竺”被“竹”取代,完全是汉语和汉字内部历史替换的结果。“竺”字在先秦早已存在,[⑪]意义甚多;在汉代以

① (梁)释慧皎撰、汤用彤校注、汤一玄整理:《高僧传》,中华书局1992年版,第3页。

② 汤用彤: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》,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,第22—23页。

③ 我们检索到最早出现“竹”姓的一件吐鲁番出土文书是86TAM387:38—2《高昌赁马残券》(图版见柳洪亮:《新疆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》,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,第413页),其中记载一赁马人,名“竹安”,本墓出土《高昌延寿十三年(636)领兵将张显祐墓表》一方,还出土高昌延寿四年文书一件,所以此残券的写作年代应相去不远,我们暂定为高昌国末期。

④ 张传官:《急就篇校理》,中华书局2017年版,第124—125页。

⑤ 赵少咸著,余行达、易云秋、赵吕甫整理:《广韵疏证》,巴蜀书社2010年版,第3183页。

⑥ 《资治通鉴》卷40《汉纪三十二·光武帝建武元年》,中华书局1992年版,第1289页。

⑦ 详参徐中舒主编:《汉语大字典》,四川辞书出版社、湖北辞书出版社1991年版,第2947页。

⑧ (宋)郑樵:《通志》,中华书局1990年版。原书无页码。

⑨ 罗竹风主编:《汉语大词典》(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)没有沿用旧说(第1105页),是正确的。

⑩ 参见张颔、陶正刚、张守中:《侯马盟书》,三晋出版社2016年版,第65页。

⑪ 《楚辞·天问》:“稷维元子,帝何竺之?”汉王逸注:“竺,厚也……一作笃。”宋洪兴祖补注:“《尔雅》云:‘竺,厚也。’与‘笃’同。”《广雅·释草》:“竺,竹也。”王念孙疏证:“竺、竹同声字,方言又重轻,故又谓竺为竹也。”

后主要用来表示异邦“天竺”以及来自此邦的人员姓氏,指称范围大幅度缩小,成为一个只表示异国名称和异国姓氏的专用字,“竺”渐渐少用而变成生僻字;到了唐代,非常大众化和中国化的“竹”字终于完成对“竺”字的历史替换。考《说文·二部》:“竺,厚也,从二,竹声。”段玉裁注:“《尔雅》《毛传》皆曰‘笃。厚也’,今经典绝少作‘竺’者。惟《释诂》尚存其旧。叚借之字行而真字废矣。”[①]作为姓氏的“竺”字在唐代以后偶尔用之,但已经是一个不登大雅之堂的俗字,高丽本《龙龛手镜·竹部》称:“竺,俗。”我们检索吐鲁番文献,发现从高昌国末期“竹”字书写形式出现,到了唐西州时期无一例外地取代了“竺”字,[②]可见,“竹”姓人群身上已经没有任何“天竺”异国色彩了,其已深度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之中。

二、高昌郡、高昌国时期的竺(竹)姓

竺(竹)姓在西域的活动情况主要见于高昌郡、高昌国时期的文书中,高昌郡起前凉(301—376),[③]止沮渠氏北凉(397—460),高昌国是汉人在吐鲁番建立的政权,历经阚、张、马、麴四朝,起公元460年,迄640年,共180年。我们统计了高昌郡、高昌国时期吐鲁番文献中有关竺(竹)姓的记载次数,共计28次(“竺”27次;“竹”1次,出现于7世纪上半叶,627—640年),其中,高昌郡时期2次(5世纪上叶),高昌国时期26次(6世纪下半叶8次,7世纪上半叶18次)。[④]

竺(竹)姓人在高昌郡和高昌国定居后,要服各种兵役。吐鲁番文献中,从技术兵种到站岗放哨、缉拿违法罪犯的兵员中,均有他们的身影。75TKM91:41(b)《细射、步稍等兵人名籍》(1—81):“祝归、唐利、竺黄媚、□国、姜富、隗益幼、□□、张□、张仁、王楷。”[⑤] 72TAM171:19(a),9(a),8(a),11(a)《高昌延寿十四年(637)兵部差人往青阳门等处上现文书》(2—74):“次张延相[贾]□令狐欢悦、竺蔺得,右伍人,往永昌谷中山头遝伍日。”[⑥]竺姓人还要从事各种劳役。60TAM339:50/1—1《高昌武城堨作额名籍》(一)》(1—396):“竺□赵阿养、范[渊][佑]。”此行文字右旁有“屯桃三人”,意味着有竺姓人从事官营葡萄园的屯垦劳役。[⑦]

---

① (汉)许慎著、(清)段玉裁注:《说文解字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,第681页。

② 李方:《唐西州少数民族官吏考证》,束迪生、李肖、娜仁高娃主编:《高昌社会变迁及宗教演变》,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,第142页。又参看许全胜:《西陲坞堡与胡姓家族——〈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〉研究二题》,《西域研究》2011年第4期。

③ 高昌郡的设置,在前凉建兴十五年(327)十月前后。参见王素:《高昌史稿·统治编》,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,第131页。

④ 又检60TAM337:11/4(a),11/3(a)文书(2—228):“□阿伯从竺阿卢□日交与买价银钱□伏舍□舍行至食□门帝地□赐地南共□诣赐地,西□足)短不促,车行人□仰本主了。贰主和□悔,悔者壹罚贰入不悔□□署名为信。时□□”其中的“竺阿卢”是出售房屋者。此件文书唐长孺主编图录本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(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,以下简称《吐》:2—228表明此件文献图版见该书第2册,第228页。以下注法同此)定名为《唐西州高昌县范阿伯买舍契》,但我们从语言文字角度考证是麴氏高昌晚期作品,本文亦从此。详参王启涛:《吐鲁番文献合集·契约卷》,巴蜀书社2019年版,第489—501页。

⑤ 根据《吐》(1—55)说明,同墓纪年文书起西凉建初四年(408),止阚爽政权缘禾五年(436),此外尚有阚爽政权建平年号(437—442),以上政权,王素均归入高昌郡。参见王素:《高昌史稿:统治编》,第105—264页。

⑥ “遝”之训释,一直是中国训诂学史和吐鲁番学中的一大疑案,我们认为应释为“捉拿押解违法犯罪人员”。请比较居延汉简193.19+58.17A:“遝 戍卒觻得安成里王福,字子文。敬以遝书捕得福,盗械。”(彩色图版见台湾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简牍整理小组编:《居延汉简(壹)》,台湾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2004年版,第188页)此“遝书”即“逮书”,“逮捕证”。详参王启涛:《吐鲁番出土文献疑难字词考索》(待刊)。又:根据《吐》(1—279),本件文书同墓所出纪年文书有高昌延寿十四年,故文书的产生时代亦与前件相隔不远。

⑦ 根据《吐》(1—396),本件文书同墓所出纪年文书有高昌延和十九年(620)。

60TAM339:50/1－5《高昌武城堙作额名籍(五)》(1－398):“□众伯、张青养、□作一车,突戍,八□范守愿、田守堙、□善愿、竺□”记录的是高昌国建筑方面的役作。竺姓人还承担高昌国的各项赋税,比如“调薪”,即交纳柴薪。这是高昌征收的杂税之一,用途往往与军事有关,类似唐代的供军国之用,可能是土地上的附加税。73TAM520:6/2《高昌延昌三十四年(594年)调薪文书一(一)》(1－317):“将零奴下:[朱]□受□白保儿壹车,张阿友壹车。竺[零]儿壹车。康师儿壹车□调薪壹伯叁拾[贰]□寅岁八月廿五日□[史]买子四人□”可知一同交薪调者还有来自龟兹的白姓,来自粟特的康姓、史姓,来自汉族的张姓,高昌国居民的多民族性质可见一斑。73TAM520:6/4－2《高昌延昌三十四年(594)调薪文书二(二)》(1－320):“史众僧下:竺德安[一][车],□[谦][佑][一][车]□”此外,竺姓人还要交纳酢酒。73TAM517:20/1(a),06/4(a),20/5－4(a),06/6(a)《高昌某年田地、高宁等地酢酒名簿(一)》(1－257):“□田地田寺惠藏五斛□升,高寺绍御□一斛牛寺□文五斛,韩满提一斛四升,王令佑二□五斗,竺道□一斛七斗半。”[①]他们还要给高昌国交纳粮食,2006TZJI:077《麴氏高昌张延怀等纳斛斗帐》(荣、李、孟294)[②]:“竺客儿壹酐陆鼻。”[③]

竺姓人还要交纳高昌国征收的马匹,由于军事和民用中马匹的重要性,竺姓人在高昌国交纳马匹、配备马匹或使用马匹的情况都被登记在册。72TAM151:99.100《高昌合计马额帐》(一)(2－94):“将阿婆奴、竺相伯、竺惠[儿]□”[④]竺惠儿的名字还出现在以下有关马匹的文书中:72TAM151:97《高昌某年卫延绍等马帐》(2－92):“□昌任行□马,卫延绍马,竺□中郎师[苟][马],将阿[婆]□[寺]马,竺惠儿马。”72TAM151:59.61《高昌某年郡上马帐》(2－93)有“竺惠儿黄马”。72TAM151:57《高昌买驮、入练、远行马、郡上马等人名籍》(2－97)也有“竺惠儿”的名字。72TAM151:58《高昌义和二年(615)七月马帐(一)》(2－91)记载了交纳马匹的情况,其中也有“竺惠儿黄马”“竺相伯赤马”。在72TAM151:56《高昌买驮、入练、远行马、郡上马等人名籍》(2－96)中,也有“竺相伯”的名字。又检75TKM91:39《无马人名籍》(1－81):“严绪、令狐玩、莼愿、氾叟、孙澹、李绍龙、孙佛狗、张保、樊颉、王叟,潘璠、杜来、祝归、张保受、竺国双、竺黄媚、姜富,右十七人无马。”[⑤]72TAM151:97《高昌某年卫延绍等马帐》(2－92)有“竺□中郎师[苟][马]”72TAM151:56《高昌买驮、入练、远行马、郡上马等人名籍》(2－96):“次买驮人:成□□、张孟,典寺,麴元岳、张子回、竺幼宣、曹寺、左调和□”72TAM151:998《高昌合计马额帐(一)》(2－95)亦载有“竺幼宣”之名。86TAM387:38－2《高昌赁马残券》(柳413):“(前缺)□□□马壹匹,得脱壹人□□内偿秋究拾酐,草□□将呻共催駈使毕,若回[来]□呻悉不知,竹安自承□得返悔,悔者壹罚贰入不悔者。民右□□署名为。[倩]书□(后缺)”[⑥]此处“竹”姓为赁马人,其

① 根据《吐》(1－254),同墓纪年文献有高昌延昌三十一年《墓表》及延昌三十七年《墓志》,故此件文书时代亦应不远。

② “荣、李、孟294”表明此件文献图版见于荣新江、李肖、孟宪实主编:《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》,中华书局2008年版,第294页。

③ 此件文书的年代为高昌义和三年(616)前后,参见荣新江、李肖、孟宪实:《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》,第295页。

④ 根据《吐》(2－85),本件文书同墓纪年文书起高昌延和八年(609),止高昌义和五年(618)。

⑤ 根据《吐》(1－55),同墓文书有纪年者起西凉建初四年(408),止缘禾五年(436)。

⑥ 同墓所出文书纪年为高昌延寿四年,又出《墓表》,为高昌延寿十三年(柳洪亮:《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》,第38页),知此应该是麴氏高昌晚期的文书。

赁马的目的可能也与军事有关。

在高昌国时期,“竺”姓人往往有一技之长,有的是工匠,比如画师,有的充当“作人”。72TAM153:29,30《高昌入作人、画师、主胶人等名籍》(《吐》1—282):“次画师:将[宝]□廉客儿、廉善意,廉毛轨,何□[竺]沙弥,竺阿堆,马元尊,黄僧保□员头六子。”[①]从高昌国时期竺姓人的姓名,可以看出其在丝绸之路西域段的一些耐人寻味的细节。上揭2006TZJI:077《麴氏高昌张延怀等纳斛斗帐》(荣、李、孟 294)有“竺客儿”,“客儿”即“外来雇佣劳动者”。《说文·宀部》:“客,寄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自此托彼曰客。”王筠句读:“偶寄于是,非久居也。”唐长孺指出:“客本来是外来人。相对于宗族而言,非宗族成员是客;相对于乡里而言,外乡人是客。”[②]从“竺客儿”这个名字可以看出,在高昌国时代,有的竺姓人充任官私雇佣劳作者。[③]

竺姓人在高昌国常常为外国使节服务役作,提供饮食起居等服务,这或许与他们来自天竺,且自身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有关。60TAM307:4/4(a)《高昌□善等传供食帐(二)》(1—416):“次廿一日,竺仏畺传:□[斗],供浑寧居之[弊]□”[④]69TAM122:3/2《高昌崇保等传寺院使人供奉客使文书(一)》(1—455):“即日,竺惠儿传:政明寺使人,□信使人供珂摩至大官。”[⑤] 69TKM33:1/7(a),1/10(a)《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(二)》(1—239):“□五斗,麨五斗,付竺菌婢、范阿懒供延壁珂顿□”[⑥]69TKM33:1/7(a),1/3,1/6(a)《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(三)》(1—240):“次竺玄忠传:[麵]五斗,麨二九付定洛,供阴□五人道粮。”但我们注意到,竺姓人一直与高昌国官府的关系密切,他们往往是高昌国的基层官员或吏员。73TAM514:2/8《高昌内藏奏得称价钱帐(四)》(1—453):“□日,安苻夜门延买香叁拾三斤,与安[苻]夜门遮,二人边得钱捌文。都合得钱施贰文。竺、张、[安]。”[⑦]此件文书中的“竺”应该是一名官衙办事人员。又请比较72TAM151:52《高昌逋人史延明等名籍》(2—106):“九日逋人:史延明,北听干竺伯子、曲尺窦恶奴、王庆济。”从此件文书可知竺姓人担任“北听(厅)干”,即北厅办事人员或戍卫兵士(应差到北厅从役者),此处的“北厅”,可能就是外国使节之官舍。[⑧] 这再一次展示了竺姓人在高昌国外交中的接待功能。“干”

① 根据《吐》(1—279),本件文书同墓所出纪年文书有高昌延昌三十六、三十七年。

② 唐长孺: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客和部曲》,《唐长孺文集》第二卷《魏晋南北朝史拾遗》,中华书局 2012 年版,第 2 页。

③ 吐鲁番出土文献还有“康客儿”,见于 69TKM33:1/9(b),1/8(b)《高昌付思相等粗细粮用帐》(1—244),有“安客儿”,见于 2006TZJI:077《麴氏高昌张延怀等纳斛斗帐》(荣、李、孟 294),有“白客儿”,见于 66TAM50:32(a)《高昌重光三年(622)条列康鸦问等传供食及作坊用物帐》(1—378),有“宋客儿”“孙客儿”“廉客儿”,见于 72TAM153:29,30《高昌入作人、画师、主膠人等名籍》(1—282)等文书,又请比较 OR.8212/574Ast.IX.3.07《高昌某寺月用麦粟桑枣酒钱帐歷》断片有“起二月一日至廿九日僧三人,々一日食麦五升粟一升半,作人一人,大客儿一人,々一[日]□五升小儿一人,食粟三升”。从这些人名可知“客儿”几乎来自各个民族。“客儿”即“客作之人”。丁福保《佛学大辞典》(上海书店 1991 年版)第 1577 页“客作贱人”条:“客于他家作业之贱人也。”《佛学大辞典》将“客作”讲为“客于他家作业”,极是。

④ 根据《吐》(1—412),本件文书为麴氏高昌晚期。

⑤ 根据《吐》(1—454),本件文书为麴氏高昌时期。

⑥ 根据《吐》(1—238),本件文书墓葬为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后。

⑦ 根据《吐》(1—450),本件文书同墓纪年文献为麴氏高昌时代。

⑧ 参见郑学檬:《高昌实物田租问题探讨——〈吐鲁番出土文书〉读后札记》,韩国磐主编:《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》,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,第 118 页;又参考侯灿、吴美琳:《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》,巴蜀书社 2003 年版,第 96 页。

即“应差上直、干办公事”，在汉至南北朝，是一种身份地位低下的吏，也包括供役使的奴仆。①

高昌国时期竺姓人与其他民众的经济社会关系也见于记载。如60TAM323:07/1《高昌延昌二十七年(587)道人智轩残券稿》(1－237)有“[延]昌廿七年丁未岁十月廿七日道人智轩从竺申佑边……”这件文书没有写完，应该是一件借贷、买卖或租佃契券，“竺申佑”是支出一方。高昌国时期竺姓与其他姓氏通婚的情况见于2004年在吐鲁番巴达木粟特康氏墓地201号墓出土的《麴氏高昌延昌十四年(574)二月二十一日康虏奴夫妇墓表》，又名《康虏奴及妻竺买婢墓表》，表文曰：“康虏奴及妻竺氏买婢，延昌十四年甲午岁二月廿三日，康之墓表。”②竺(竹)姓人与粟特人的关系密切，③二姓在古代丝绸之路上都以包容开放而闻名。

三、唐西州的竹姓

贞观十六年(640)，唐灭高昌国，吐鲁番进入唐西州时期。这一时期，“竺”姓的“竺”全部改为“竹”。竹姓更加深度地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里。这时期的吐鲁番文献中，竹姓共出现112次。

竹姓人的深度融合，首先体现在拥有唐的户籍，成为编户齐民。64TAM5:100(a)，94(a)，104/4(a)，《唐残户籍二(二)》(3－179)：“□[西]竹怀，南至渠，北员胡□”④60TAM322:21(a)《唐开元前西州交河县残籍帐》(3－107)：“一段一亩半，大水粟，城东一里，东渠，西渠，南竹尾，北荒。一段一亩大水粟，城东一里，东丘海，西竹尾，南渠，北官田。”⑤72TAM152:27(b)，34(b)《唐张恒珎等名籍(二)》(2－147)有“竹阿出十二”。⑥又检大谷4152《西州某乡户等簿》断片(《大谷》二图版四九)⑦：“(前缺)□佑下上户崔望住中下□海住下中户康石恚下中户□□下上□安阿知浑下上秦海相下中□竹恚相下上何莫潘中下□□其达下下户□□□(后缺)”在这件文书中，“竹恚相”入唐籍，是下上户，⑧类似的情形又见72TAM187:195/1(a)之一、之二《唐天宝二年(743)藉后高昌县户等簿帐》(4－208、209、210)：“石羯[槎]，[石]□□，[孟]憙[敏]，[龙][君][爽]，□□□□安君进，康师奴、麴仁表、大女左大乘、康慎微、董守珪、张孝元、康知让、大女康政□、白小敏□翟叶子、竹茂林、竹熊子□氾文智□麴岁生、令狐

① 《后汉书》卷57《栾巴传》：“虽干吏卑末，皆课令习读。”李贤注：“干，府吏之类也。《晋令》诸郡国不满五十以下者，置干吏二人。”《晋书》卷90《良吏传》：“攸之门，门干乃攸为郎时干。干侯勒悦，致之。”《宋书》卷63《沈演之传》：“先是五省官所给干僮，不得杂役。”

② 图版见荣新江、李肖、孟宪实主编《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》，第381页。

③ 如64TAM35:51(a)《唐神龙三年(707)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(一)》(3－537)有“户主竹畔德”，有学者认为“畔德”来自粟特语“βntk＋昵称后缀kk”，意思是“奴”，参见王丁：《胡名盘陀考》，向群、万毅编：《姜伯勤教授八秩华诞颂寿史学论文集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，第179－206页。

④ 根据《吐》(3－170)，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唐麟德二年(665)，止总章元年(668)。因此本件文书亦与之接近。

⑤ 根据《吐》(3－107)说明：“本墓出唐龙朔三年(公元六六三年)赵海玖墓志一方，所出文书无纪年。”可能是初唐文书。

⑥ 根据《吐》(2－140)，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高昌延昌六年，止唐贞观十九年。此件文书亦应为初唐作品。

⑦ “《大谷》二图版四九”表明此件文书图版见于[日]小田义久责任编集：《大谷文书集成》第二卷，图版四九，京都：法藏馆，2003年。以下注法同此。

⑧ 唐代将各户按财产状况(特别是土地数量)定各户为九等，并按此交税。《资治通鉴》卷190《唐高祖武德七年》：“凡民赀业分为九等。”胡三省注：“上中下各有三等。”又参见《旧唐书》卷48《食货上》载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，《唐会要》卷83《租税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487《邦计部》“赋税”一。

磨底、三百五十户,下下户,天宝元年后加藉一十□天宝二年藉一。”

竹姓人士要为唐帝国承担差科,比如“补典狱”,这是执掌刑狱的差吏,唐代府州县都置有典狱,属杂职掌。73TAM507:012/8(a),012/6(a)《唐仪凤二年(677)后西州残差科簿(?)(四)》(2—273):“□康子才、竹幢洛、康圈圈、冯□定师、□孤易、安安住。□人补典狱。”他们还要向官方纳钱,69TAM137:1/7—1(b),1/7—2(b)《唐张洛丰等纳钱帐》(3—88):“竹知奴一文,赵军々□□,□□,府[问]□”[①]

唐西州时期,竹姓人与汉族在内的各民族相处融洽,共同凝聚为中华民族大家庭。72TAM150:42《唐白夜默等杂器物帐》(3—26)“白夜默盘一,龙欢盘□魏猫仁盘一,骨桃仁□郭洛护盘一,杜隆□一,郑愿海盘一,畦玄□[盘]□,[赵][丑]胡盘一,王庆伯盘一,竹都柱□□,杜海柱木椀四,盏子五,魏养德木椀十,严伯仁木椀十,盏子七,支憙伯木椀十□□八,郭养々瓮子一。翟默斗瓮子一,贾□□大盆一,王胡々大盆一,曹不拟√之小瓶一,王□□□瓶一,贾阿儿(?)瓶一,李居仁瓶,白愿伯小瓶一,并翟汉□□索一,秋仁草索一,牛怀愿草索一,魏叔(?)々草□□,史尾々铜盆二枚,翟建折铜盆二,贾□□□盆一,竹忽潘(?)铜盆一,翟默斗铜盆一□铜盆一,赵令峻铜盆一,严伯仁铜盆□,□利康银盏一枚,目张□胡瓶一枚。”[②]此件文书里竹姓与龟兹“白”姓、月支“支”姓、粟特“翟”“目”“曹”“史”姓以及众多汉姓罗列在一起,由此可知唐西州时期的竹姓人与其他民族的密切关系。又检72TAM150:40《唐康某等杂器物帐》(3—25):“目浮[知]盆床一张,周[海]愿床一张,竹故匿床一张,目辰相床一张脚周堆堆;康郎你延床一张,麴贵哲床一张,郭延明床一张,[康]阿荷床一张脚孟海伯。”72TAM178:7《唐赵竺都等名籍》(4—187)有“马孤易、靳思运、石怀藏、马感子、翟黄瑞、康寿寿、竹仁严、曾金保、王常有、严义诠、令狐孝忠、阚客子、曹游艺”,[③]72TAM178:12《唐侯承勖等名籍》(4—189)有“车大忠、竹永相”。三件文书反映了竹姓人与汉族“周”“麴”“郭”“孟”“马”“靳”“曾”“王”“严”“阚”姓、粟特“目”“康”“石”“翟”“曹”姓、车师“车”姓的密切关系。

唐西州时期,竹姓无论在政治上、经济上、文化上都很活跃。在经济上,竹姓人担任一些民事契约的保人和见证人。由于唐帝国的法律规定“保债得债”,也就是保人要承担被保者违约而带来的所有责任,这意味着竹姓在唐西州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实力和公信声望,而且与汉族和各兄弟民族的人际交往密切,融入主流社会的程度高。如64TAM4:32《唐总章元年(668)左憧憙买草契》(3—220),其中有“竹阿阇利”,为汉族人张濆堆出任第一保人。又检大谷2828《唐显庆四年(659)西州高昌县队正张君行租田契》(图版一〇二,一〇三),在件契约中,竹师奴担任契约见证人并有画指,实际上也要负起保人的责任。又检64TAM19:47《唐傅某佃谢道守田残契》(3—272):“田主谢道[守],□傅,□竹憙相。”这是一件残契,从唐代的契约格式推断,竹憙相应该是保人。又检64TAM4:36《唐麟德二年(665)赵丑胡贷练契》(3—213):“麟德二年八月十五日,西域道征人赵[丑]胡于同行人左憧憙边贷取帛练叁疋。其练迴还到西州拾日内,还练使了。到过其月不还,月别依乡法酬生利。延引不还,听拽家财杂物平为本练直。若身东西不在,一仰妻儿还偿本练。其练到安西得赐物,只还练两疋。若不得赐,

① 根据《吐》(3—84),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唐显庆四年(659),止显庆五年。

② 此件文书的时代可能在初唐,我们的证据有二,一是文书中有“郭养々”,此人见于64TAM10:37《高昌延寿八年(631)孙阿父师买舍券》(2—206)。又检上揭文书的墓葬背景,《吐》(3—21):“本墓仅一女尸,无墓志及随葬衣物疏。所出文书有纪年者,为唐贞观十九年(公元六四五年)。”

③ 根据《吐》(4—184),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唐开元二十八年(740)。

始还练叁疋。两和立契，获指为验。练主左。贷练人赵丑胡E(引者按：E为画指符号，下同)，保人白秃子E，知见人张轨端E，知见人竹秃子E。”[①]值得注意的是，此件文书中“竹秃子”和“白秃子”一起担任贷练人赵丑胡的知见人，“竹”姓来自天竺，“白”姓来自龟兹。历史上龟兹人与天竺人关系极为密切，一代高僧鸠摩罗什(Kumarajiva，344－413)的身世颇能说明问题，其父鸠摩罗炎出身天竺望族，后来到龟兹，生罗什。罗什7岁随母出家，初学小乘经典。9岁随母赴罽宾(今克什米尔地区)从盘头达多诵读杂藏、阿含等经，12岁与母返龟兹。今检姚薇元《北朝胡姓考》外篇第九《西域诸姓》“白氏”言：“龟兹与中国除政治关系外，尚有宗教及音乐之关系。盖龟兹当西域北道之孔要，天竺佛法之传入，每由龟兹为媒介。自吕光灭龟兹，传入龟兹音乐，故龟兹沙门及乐工之来中土者，颇不乏人。”[②]所以上揭文书中的“竹”“白”二姓共同担任汉族人士“赵丑胡”的知见人，也便于临事商量沟通，特别是万一发生被担保者违约时，共同承担相关责任。这中间还有一位汉族人张轨端担任知见，从而形成一个龟兹人、一个汉族人、一个竹姓人为另一个汉族人担保作证的契约签订格局。

竹姓人往往具有不错的经济条件和运作能力。67TAM363：7/4《唐仪凤年间(676－679)西州蒲昌县竹住海佃田契》(3－570)：“□□□年拾月壹日，高昌县宁昌乡人卜老＿＿[年]柒月[拾]□，[蒲][昌]县人竹住海于高昌县＿＿年，々别与租[价]＿＿取秋[麦]＿＿，[依]高昌平元酐＿＿汝不净好，听向风常取。若过违月不＿＿＿＿法生利。到种田之日，竹不得田佃者，准前＿＿付。其竹取[田]之日，得南头佃种。租殊[佰][役]，仰田主，渠破水谪，仰佃人。[其]田要迳仪凤□。”又检67TAM363：7/2《唐仪凤二年(677)西州高昌县宁昌乡某人举银钱契》(3－569)：“仪凤贰年玖月伍日，宁昌乡[人]＿＿县人竹住海边举取银钱捌＿＿□钱壹文，月满即须送利。若竹须钱＿＿□本具还。若延引不还，任拽家财杂物及口分□□平充钱。身东西不在，壹仰妻儿收后者＿＿[契]，画指为验。”如果把以上两件文书结合起来考察，竹住海可能是一个放高利贷者。[③] 正是由于竹姓人出色的经济能力，所以有纳钱代车牛役者。64TAM35：32《唐史玄政等纳钱代车牛役账》(3－548)：“史玄政入七文，竹住欢二日十文更四文，靳义府一日六文更四文，张佑隆一日五文更二文，张还运一日二文更二文。康毗达一日五文更三文。黄鸽仁一日六文。□屈德一日一文。王才达一日入六文更四文。已上户共车牛一乘。”[④]

在军事上，唐西州时期的竹姓人积极参与国家的军事行动，比如参与征镇戍镇。73TAM501：109/6(a)《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县左君定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》(3－386)：“□

① 敦煌文献中亦见竹姓人士担任见证人的例子，斯1403《某年十二月程住儿雇驴契》：“十二月十六日，队头程住儿，因往甘州充使，◎◎◎遂于僧福性面上雇七岁怀身◎断作雇贾(价)上好羊皮九张。到上州日付，如若不还，便任掣夺便皮贾(价)仰住儿裴(赔)制，如若身东西其驴走失及非·理用损雇贾本在，仰立还本驴，今两共对面平章为定。恐人无信，故立此契，用为后凭。书上四主字。十二月十六日。雇驴人程住儿(押)，口承人父兵马使程庆庆(押)，见人徐贤者，见人队头程憨奴(押)，见人程善住(押)，见人竹加进(押)。”

② 姚薇元：《北朝胡姓考》，第399页。

③ 详参王启涛：《吐鲁番文献合集·契约卷》，第1100－1103页。当然竹姓人中也有生活窘迫者，请看以下一件文书，记载竹姓人借贷粮食的窘况。TAM240：1/1－2(a)《唐开元六年(718)竹显匏贷粟契》(4－47)：“开元六年[六]＿＿竹显匏於□[贷]＿＿[壹]酐玖斛，[其][粟][限][至]＿＿使足，如违[限][不]偿，＿＿物平充粟直。[身]东西＿＿[代]还。为人无信，故立此＿＿[粟]主。贷粟人竹显匏E＿＿[信]E[翟]感子之(?)＿＿＿＿□得上件□白子＿＿则文将□□[鼠]女取[粟]。”

④ 根据《吐》(3－484)，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唐麟德元年，止神龙三年。

人孝假:竹石住,王默婢,石伯隆,王远达。”73TAM501:109/7(b)《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县贾致奴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》(3－385)有“竹父师”“竹宝达”“竹善德”,73TAM501:109/8－4《唐张义海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(四)》(3－388):“□果毅沙钵那仗身□守德,邓憧定,竹阇利。”又检 73TAM191:120(a)《唐永隆元年(680)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苻诸色事(二)》(3－280):“康恚(意)隆年卅八,竹海相年卅一。白佑海卅三上轻车,签苻到;康妙达年卅四轻车都尉,[籤]□在州授囚。张尾苟年卅一。”大谷 3021《兵役关系文书》(《大谷》二图版五三):“廿七人救援龟兹:赵信行、李君胜、李石德、周居由、康文住、令狐苟子、张进海、郭君达、吴德师、竹秃子、王欢俊、康拽武、冯社相、邓小国、康定智、龙菜显(?)、刘君达、左小君、赵黑奴、郭丑殊、史弘敌(?)、韩保洛、康绪隆、索感达、康粟□、赵玄素、匡德祀。”[①]竹姓人投身折冲府成为府兵,还有以下文书为证,大谷 3027《唐垂拱三年(687)西州前庭府贾文聪团诸色人等名籍誊录稿二》(《大谷》二图版五三)有“竹辰才”,大谷 3028＋3029＋3016《唐垂拱三年(687 年)西州前庭府贾文聪团诸色人等名籍誊录稿三》(《大谷》二图版五〇)有“竹文弘”,此件文书还记载:“一十二人送马往龟兹:范守海、张行通、李文行、王𩦋子、魏信住、曹咖尸多、左通行、李建通、牛进通、左政俭、竹秃塊、樊才行。”从此件文书可以看出:本次护送军马远征龟兹的行军,是由一支多民族组成的部队承担的。以下一件文书记载竹姓人成为前庭府的府兵,2006TAM607:2－4＋2006TAM607:2－5《唐神龙元年(705)六月后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为当府官马破除、见在事》(荣、李、孟 35)记载前庭府“卅疋见在”官马中,有“竹苟奴马赤敦”“竹绪子马忿敦”。又请比较 2006TAM607:2－2《唐神龙元年(705)六月后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为当府官马破除、见在事》(荣 35):“前武昌府果毅段寿天元年地子,征竹本。”又检 64TAM35:30《唐咸亨五年(674)张君君领当队器仗、甲弩、弓、陌刀等抄》(3－486):“前付官器丈、甲弩、弓、陌刀□等抄,张君々遗失。其物见在,竹武秀队佐史玄政等本队将行,后若得真抄,宜令对面毁破。为人无信,抄√画为验。咸亨五三月十八日张君々记。当队六驮马□”竹姓人还成为蒲昌府的府兵,宁乐二号《唐蒲昌府承帐、随番、不役、停番等名簿》(93)有“竹文达”,宁乐一三(1)、一六(5)号《唐蒲昌府终服、没蕃及现支配诸所等名簿》(96、97)有“竹祥定”“长探竹思敬”“竹阿屯”三名府兵。其中一人是“长探”,这是一种兵役,是长时间或远距离进行侦察的兵士。[②] 又检辽档唐 5 号《唐蒲昌府府兵名簿》亦有“竹行子”。[③] 竹姓人要交纳或配备马和马具。73TAM206:42/1《唐苏致德等马帐》(2－306):“索德师等二人马一匹,忿敦五岁;竹石柱等二人马一匹,留草六岁。”67TAM93:23(a)《唐□达等马具帐》(3－429):“□□达鞍鞯一具,麴轨悊鞍[鞯]□□□,□客仁鞍鞯一具,贾隆信鞍鞯□□,白海々鞍鞯一具;

① 此件文书涉及史实的时代实有蛛丝马迹可寻。文书中有人名“匡德祀”,此人又出现在 2006TAM607:2－4《唐神龙元年(705)六月后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为当府官马破除、见在事》(荣、李、孟 32、34、36):“匡德祀马留敦。”文欣认为救援龟兹,应该在垂拱二年就已经开始,此次军事行动更持续到了垂拱三年甚至更晚(甚至到垂拱四年九月才结束)。参见氏著:《吐鲁番新出唐西州徵钱文书与垂拱年间的西域形势》,《敦煌吐鲁番研究》第十卷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,第 151 页;文欣:《吐鲁番阿斯塔那 501 号墓所出军事文书的整理》,《敦煌吐鲁番研究》第十卷,第 199 页。

② 程喜霖指出:“虞候、三卫、白丁、行客不同身份的人,都可能被差作长探,长探乃烽上役名。……凡军驻营则置外探、巡探、探骑负责侦查警戒,‘探’者刺探敌情之谓,若长期充任名为长探。”参考氏著:《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一》,唐长孺主编:《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,第 286 页。程喜霖又指出:“为了‘警固’,在战争时期,边防烽燧还配备一、二名长探,目的是侦查敌情,进行有效的防御。”见氏著:《唐代烽堠制度拾零》,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五辑,香港中华科技(国际)出版社 1992 年版,第 49 页。

③ 陈国灿:《辽宁省档案馆藏吐鲁番文书考释》,《论吐鲁番学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版,第 175 页。

竹炎子鞍鞴一具。”又检大谷3786背《唐开元五或十五年三月西州典马思忠牒》(《大谷》二图版三八):“[ ]人。其人先患冷痹兼疝气,不堪[ ]又复家道贫迫,不办装束,请差[ ]□(疏?)。[ ]五年三月日,典马思忠牒,司兵刁方恪,司仓麴嘉垄,司骑泛智嵩,司胄苏奉璀,立义竹无冬,立义夏璋,城局曹志忠,营主王智元。”竹姓人担任“立义帅”,这是营主下属的一级军将。①

除了军事行动外,唐朝在西域的各种劳役都可以见到竹姓人的身影。检67TAM376:01(a)《唐开耀二年(682)宁戎驿长康才艺牒为请处分欠番驿丁事》(3—290):“竹士隆。牒:才艺从去年正月一日,至其年七月以前,每番各欠五人,于州陈诉。为上件人等并是阙官白直,符下配充驿丁填数,准计人别三番合上。其人等准两番上讫,欠一番未上,请追处分。谨牒。开耀二年二月 日宁戎驿长康才艺牒。”竹士隆以“阙官白直”充当驿丁,“阙官白直”即因所配官员暂缺,而尚未上役的白直,白直本来是两晋南北朝时在官当值无月薪的小吏,在州郡县、征镇供驱使侍从,后来泛指官府额外吏役。在唐代,“白直”由丁男担任,两番上班,不服役者可以交钱折纳(纳资课)。官人执衣白直若不纳课,须役正身。纳物不得多于本课,也不得追家人车牛马驴杂畜等折功役,及雇人代役,服务对象为州县官人以及州县公廨,属于外职掌,也就是地方劳役。② 王仲荦指出:“唐代的民夫每年要轮番去政府公廨充任防阁、执衣、白直这类差役,如果不去应役,也要出代役金。”③竹姓人还有担任驿长的,即驿之负责人(取驿户内家口富干事者为之,可能属于杂任),73TAM517:05/3(b)《唐开耀二年(682)狼泉驿长竹□行牒为驿丁欠阙事》(1—270):“下[县][ ]准令给庸,情不愿丁,被问□□[谨][牒]。开耀二年三月 日狼泉驿长[竹]□[行][牒]。狼泉驿丁欠阙竹行[ ]不知,下蒲昌、柳中两县□[追]勘欠阙所由上谘[亨]白。七日,依判,□示。七日。谨。故牒。庄元(?)[ ]事申。”

政治上,竹姓延续了高昌国时期积极参政的传统,在唐西州涌现了一批基层官吏。OR.8211/558Ast. Ⅲ.4.094《唐神龙元年(705)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长行死马案卷》(沙、吴1—119、120)④:“牒件捡如前,谨牒。神龙元年三月日府竹应牒。”在这件文书中,竹姓人从事“府”的工作,属于流外吏,掌文案,也指一般佐吏(比如州都督府的胥吏,西州属于中都督府,法曹司及户曹司各有“府”四人)。如2006TAM607:2—2背面《唐景龙三年(709)后西州勾所勾粮帐》(荣、李、孟48):“八石五斗五升,州槽巡察使勾征。五斗五升青稞,征王素。八石粟,三石氾智,二石王素,三石竹应。”又检73TAM518:3/3—16(a),3/3—12(a)《唐神龙二年(706)史鄯住则牒为具衙参人姓名事》(3—454):“竹史才[ ]才[ ][人]今日并合衙参,具姓[名]□前,谨牒。神龙二年闰正月[十]□,史鄯住则牒。坎城,弘[ ]”“衙参”即官吏到上司衙门,排队参见,禀告公事,也指在官府里值班。在县级官吏中,也有竹姓人的身影。73TAM509:8/19《唐某人与十郎书牍》(4—336):“缘锺草々,昨县家令竹真楷□□终日共麴五啾唧。当城置

① 参见孙继民:《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,第295—304页。

② 《通典》卷35《职官》十七“禄秩”:“诸州县之官流外九品以上皆给白直。”“初以民丁、中男充,为之役使者不得逾境。后皆舍其身而收其课,课入所配之官,遂为恒制”。《唐六典》卷3“尚书户部”条:“凡州县官僚皆有白直,二品四十人,三品三十二人,四品二十四人,五品十六人,六品十人、七品七人,八品五人、九品四人。”关于“白直”,参考周一良:《魏晋南北朝史札记》,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,第514—520页。

③ 王仲荦:《隋唐五代史》,中华书局2007年版,第289页。又参看唐长孺:《唐长孺文集》第八卷《山居存稿续编》(中华书局2011年版)所收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吏役》,特别是第150页。

④ “沙、吴1—119、120”表明此件文献图版见于沙知、吴芳思:《斯坦因第三次考古所获汉文文献(非佛经部分)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,第1册,第119、120页。

城主四,城局两人,坊正、[里][正][横]催等在城有卌余人,十羊九牧,其竹楷所有申文状,并不肯署名。回便[语]□□追入州,纵不见官府,他自用货,昨何副使巡作,缩头不[出]。及使过,皆即漏吼。必须遥动,追取必不得□。"[①]竹姓人担任官府的"史","史"是低级吏,掌管文案。[②]73TAM509:8/12－1(a),8/12－2(a)《唐开元十九年(731)唐荣买婢市券》(4－264):"开元拾玖年贰月日,得兴胡米禄山辞:今将婢失满儿,年拾壹,于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人唐荣。得练肆拾疋。其婢及练即日分付了,请给买人市券者。准状勘责,问口承贱不虚。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欵,保不是寒良詨诱等色者。勘责扶同,依给买人市券。练主。婢主兴胡米禄山(引者按:在上方空白处有"用西州都督府印"),婢失满儿年拾贰,保人高昌县石曹主年卌六,保人同县曹娑堪年卌八,保人同县康薄鼻年五十五(引者按:在上方空白处有"同元"),保人寄住康萨登年五十九,保人:高昌县罗易没年五十九。史(引者按:在上方空白处有"丞上柱国玄亮")。券,史竹无冬。"又有"竹果",他起草牒文,负责税收事宜,颇为尽责。大谷 4881《官文书》(《大谷》三图版一六):"[　　]牒[　　]□竹果牒[　　]思蔺(?),[　　]示[　　]九日[　　]□支付[　　]九日。"大谷 5808《周氏一族纳税文书》(《大谷》三图版三七):"周祝子送[别]□职田[地][　　]开元廿九年六月六日□□周祝子纳廿九□[别]驾地子[　　]硕贰[　　]。其年[六]□□□[史]□□治(?)两户钱。氾目政,竹果。"大谷 5810《周氏一族纳税文书》(《大谷》三图版三七):"周通生纳□□[年]别[驾][　　]贰斗了。十一月卅日、史[　　]□□□竹果。"又检 73TAM506:4/32－12 之二《唐天宝十四载(755)交河郡长行坊申上载在槽减料斛斗数请处分牒》(4－491):"右通当坊在槽减料豌豆色目数,并所贮[　　]件如前,谨录状上,请处分。□□□如前,谨牒。天宝十四载正月日,蜡子杨希□□,知蜡官前戍主竹仁□。"在此件文书中,"竹仁□"担任"知蜡官",即负责长行坊蜡料的基层吏,他还曾经担任过一戍之主,掌捍守御,捉拿盗贼、总判戍事。[③] 又请比较 73TAM506:4/32－19 之二《唐天宝十四载(755)交河郡长行坊具诸馆预给及不给马料数请勘会牒》(4－542):"□□谨以牒举。谨牒。天宝十四载九月　日典竹奉琳牒[　　]高昌县丞焦彦庄。"又检 73TAM509:8/23(a)《唐开元二十一年(733)唐益谦、薛光洮、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》(4－269):"录事竹仙[童],佐康才艺,史张虔惟,[十]三日録事元皮,□[曹]摄録事参军勤付,依前元白。十三日。"从此件文书可见竹姓人还担任"录事",掌受事发辰,勾检稽失。[④] 竹姓人还担任"知白人",可能是基层官衙中禀报消息的工作人员。67TAM83:11《唐知白人安浮咄盆等名籍》(4－11):"□十三日,[知][白][　　]竹留师,二十四日,知白人康钹子[　　][二]十五日知白人史君、张仁欢、典仓、左[尾]□(下残)。"[⑤]竹姓人士还出任"耆老","耆老"从字面上讲即年老(而很有威望)的人,多指六十以上之人,他们平衡乡里关系,肩负教化职责,虽不直接参与造籍、征税等实际行政事务,但对乡里的日常生活有深刻的影响。大谷 1087《西州交河县耆老名簿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一九):

① 根据《吐》(4－251),同墓葬文书有纪年者为武周久视(700)至唐宝应时期(762)。

② 在唐代,长官县令、通判官县丞、判官县尉、主典史四等官同署,符合三官通押之制。参见李锦绣:《从"三官通押"谈起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》第二集,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,第 432 页。

③ "戍主"是一种泛称,并非官号,一般说来,镇将、副、戍主、副,有三等之差,防守镇戍的有征发自百姓番上的民丁或被称为"戍子",有谪徙轻罪犯充任的"戍卒"。

④ 参见赖瑞和:《唐代基层文官》,中华书局 2008 年版,第 160 页;赖瑞和《唐代中层文官》,中华书局 2018 年版,第 289－363 页。

⑤ 根据《吐》(4－6),同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为唐先天二年(713)。

“[永]安乡横城里户白延亮八十一；安乐乡长垣里户竹胡尾八十三。”①

唐西州时期，竹姓人多住在高昌县，这从大量的给田、退田、欠田、佃田文书可以看出。大谷3150《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文书》(《大谷》二图版四四)有“竹手达”，大谷3279《唐代西州籍》断片(《大谷》二图版三)有“竹洪达(?)”，65TAM42：54《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(一)》(3－128)有“竹捉□”，65TAM42：58《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(八)》(3－133)有“竹好”，65TAM42：81，82《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(二六)》(3－142)有“竹□”大谷2856《西州高昌县退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图版三〇)有“竹定师”，65TAM42：71/1《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(一八)》(3－140)有“竹菌德”，65TAM42：《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(一二)》(3－137)有“竹苟仁”，大谷2887《西州高昌县欠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六五)有“竹玄嶷”，大谷2972《西州高昌县给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六〇)有“竹思忠”，大谷2895《西州高昌县欠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六八)有“竹小感”，2004TAM395：4－3五《唐垂拱二年西州高昌县征钱名籍全貌》(荣、李、肖9)有“竹尾端”，72TAM187：195/1(a)之一、之二《唐天宝二年(743)藉后高昌县户等簿帐》(4－209、210)有“竹天养”。我们遍检吐鲁番出土文献，发现竹姓人主要居住在高昌县崇化乡、宁泰乡、尚贤乡、宁昌乡、宁戎乡、太平乡、顺义乡七个乡，这些乡往往是唐平高昌后建立，主要是安置外邦人或外族人，此可见竹姓人还有一定的外来色彩。“崇化”即归崇顺化，往往与胡人的归化有关，唐王朝把正式州县中的胡人聚落改作乡里，如西州的崇化乡安乐里，敦煌的从化乡之类。② 但我们注意到，从高昌国到唐西州。这些乡里实际上也有大量的汉人聚居，所以这些乡的民族融合色彩是非常浓郁的。64TAM35：47(a)48(a)49(a)50(a)51(a)52(a)53(a)54(a)54(b)55(a)56(a)57/2(a)57/3(a)58/1(a)58/2(a)58/3(a)《唐神龙三年(707)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》(3－533～544)中记载了竹姓人居住在高昌县崇化乡，文书中有户主“竹畔德”“竹熊子”，他们的同乡有粟特人“康义集”“曹阿面子”“安胜娘”“安浮咄台”“康禄山”“康陁延”“康思义”“何莫潘”“康阿子”“康迦卫”“安得忠”“康外何”“康那虔”“何无贺咄”“石浮咄盆”“康阿丑”“石浮喃”“曹伏食”“曹玄恪”“曹莫盆”“康寿感”“康演潘”“安义师”“安师奴”“安善才”，有龟兹人“白胡仁”“白盲子”，有汉族人“张慈善”“魏双尾”“陈思香”“李丑奴”“阴阿孙”“萧望仙”“赵独立”“夏运达”“刘戍”“郑思顺”“郑隆护”“郑欢进”“郭德仁”“郭君行”“郭桃叶”“郭忠敏”“焦僧住”“李庆斌”，可见“崇化乡”实际上是众多民族聚居之地。以下这件文书更是我们了解“竹”姓人的家庭内部成员的绝好史料。64TAM35：51(a)《唐神龙三年(707)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(一)》(3－537)：“户主竹畔德年五十，卫士，口大小总九，丁男二，寡妻一，丁妻一，小男一，小女三，丁女一。丁弟僧奴年卅二，卫士，合已受田一十七亩卅步。户主竹熊子年卅一，丁品子。口大小总五，丁男、寡妻一，丁妻一，小男一，丁寡一。合已受田九亩卅步。”在这件文书里，户主竹畔德是卫士，也就是唐府兵制下军府所领兵士。唐代卫士承担上番宿卫和征镇防戍的任务，负责戍卫京师和要冲，有事

① 《释名·释长幼》：“六十曰耆，耆，指也，不从力役，指事使人也。”又考《通典》卷33《职官》十五“州郡下”之“乡官”：“大唐凡百户为一里，里置正一人，五里为一乡，乡置耆老一人，以耆年平谨者，县补之，亦曰父老，贞观九年，每乡置长一人，佐二人，至十五年省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9《高帝二年》“三老董公遮说王曰”胡注：“班《表》：十里一亭，亭有长，十亭一乡，乡有三老，掌教化。”73TAM509：8/2(b)《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》(4－335)：“清风入百姓之怀，令誉传耆旧之口。”又有“老人”，72TAM230：66《武周天授二年(691)安昌合城老人等牒为勘问主簿职田虚实事》(4－75)：“问合城老人、城主、渠长、知田人等，主薄去季实种几亩麦？建进所注虚实？连署状通者。”请比较斯2174《天复九年(909)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》：“见人阿舅石神神(押)，见人耆寿康常清(押)，见人兵马使石福顺(押)。”

② 参看荣新江：《从聚落到乡里——敦煌等地胡人集团的社会变迁》，高田时雄：《敦煌写本研究年报》3，日本京都大学，2009年，第25－36页。

还被差远行或远戍边镇、上烽(往往要自备资装),其来源有两种,一是亲卫、勋卫、翊卫"三卫",[①]一是普通兵士。[②] "三卫"属于高级卫士,充任者是官员子弟。而普通卫士是六品以下官员的子弟和没有承担职役的白丁。所谓白丁,是指具有良人身份而没有官位的百姓,即便是普通卫士,也必须具备经济条件富裕、身体健康强壮和家庭丁口较多这三个条件。[③] 吐鲁番出土文献反映的早期卫士(尤其是高宗时期)均点自七等户以上。[④] 而竹姓人能够充当府兵卫士,也证明其在唐西州时期的政治、经济、体魄和人丁数量优势。府兵自成体系,以卫统府,是中央直接控制的兵员。竹畔德家里共有 9 口人,其中,成丁的男性 2 人,已经成为寡妇的媳妇 1 人,成丁的媳妇 1 人,年龄在"小"这一阶段的男孩子 1 人,年龄在"小"这一阶段的女孩子 3 人,成丁的女儿 1 人,竹畔德家里有一个成丁的弟弟,名字叫做"竹僧奴",年龄 42 岁,也是一名卫士。竹畔德一家九口受田"一十七亩卌步",如果按唐王朝授田额平均数每人二亩来看,竹畔德一家的授田额基本到位。另外一名户主竹熊子是品子,即品官的子弟,家里有五口人,其中有一名成丁的男子,一名成为寡妇的媳妇,一名成丁的媳妇,一名年龄在"小"这一阶段的男孩,一名成丁的寡妇,共计受田"九亩卌步",授田额也基本到位。

再来看居住在高昌县宁泰乡的竹姓。2006TZJI:086《唐某年八月西州高昌县宁泰等乡名籍》(荣 302):"宁泰康海德,竹武仁,康意钗,崇化竹调梨,何赤头,小曹婆颉德。"大谷 1209《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七二):"竹君行麦大,东方石奴,西渠,南荒。"这里的"大"即高昌县宁大乡,也就是宁泰乡。"竹君行"还见于以下文书,大谷 2916《西州高昌县给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五八):"大安氾政念剩退一段半亩常田城北二里张渠。东石丑奴,西自至,南竹君行,北范念海。"从此件文书可知:宁泰乡居住有来自天竺的竹姓,来自粟特的康姓、石姓,来自内地的范姓,而崇化乡既居住有竹姓,还有来自粟特的何姓和曹姓。竹姓又有居住或耕种于高昌县尚贤乡和宁昌乡者,请比较大谷 1210《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七三):"焦才感尚,贰亩荒。东竹住々,西焦感,南康父师,北渠。竹住々贰亩昌,自佃种緤,东渠,西焦才感,南严弘信,北渠(后缺)。"这里的"尚"即高昌县尚贤乡,"昌"即高昌县宁昌乡,同样的例子如大谷 1216《周天授二年(691)西州高昌县诸堰头等申青苗亩数佃人牒 7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七六):"马之(?)□贰亩,佃人竹仕修(隆?)昌。"大谷 1231《西州高昌县给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四六):"昌。给竹献祥昌。"竹姓又有居住在高昌县宁戎乡、顺义乡者,72TAM189:33《唐高昌县宁戎等乡残田亩簿》(4—113):"[redacted]总四顷卅八亩六十步[redacted]种[redacted]一亩竹才通戎一亩,严建和顺[redacted]城。"[⑤]大谷 2604《西州高昌县给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四九):"戎义仙充泰。康虵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,高宁。东申德,西李秋,南安僧伽,北竹焉□[redacted]"72TAM187:194(b)《唐天宝三载(744)西州高昌县勘定诸乡品子、勋官见在、已役、免役、纳资

① 详参《唐六典》卷 5,"尚书兵部郎中员外郎"条,中华书局 1992 年版,第 155 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卷 5,"尚书兵部郎中员外郎"条:"总名为卫士,皆取六品已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。"(第 156 页)

③ 《唐律疏议》卷 16《擅兴》"拣点卫士征人不平":"诸拣点卫士(征人亦同),取舍不平者,一人杖七十,三人加一等,罪止徒三年。不平,谓舍富取贫舍强取弱、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。疏议曰:'拣点卫士'注云:'征人亦同。'征人,谓非卫士,临时募行者。若取舍不平者,一人杖七十,三人加一等,罪止徒三年。拣点之法,财均者取强,力均者取富,财力又均,先取多丁。故《注》云'不平谓舍富取贫舍强、取弱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'者,谓老少能否临时比校不平者皆是。"(刘俊文:《唐律疏议笺解》,中华书局 1996 年版,第 1173 页)

④ 参见谷霁光:《府兵制度考释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,第 184 页;唐长孺:《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》二编,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,第 52、61 页;孙继民:《中古史研究汇纂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,第 118—119 页。

⑤ 本件"戎""顺"下有朱点,"戎"即宁戎乡,"顺"即顺义乡。

诸色人名籍(差科簿?)(一)》(4－211):“一人终服,顺竹元易天宝三载□”竹姓又有居住在高昌县太平乡者,75TAM239:9/2(b)《唐景龙三年(709)十二月至景龙四年(710)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》(3－555):“太平乡大女竹赶连死退常田一段二亩城东廾里东白永丰,西张未,韩陶,北渠。”

除了以上居住在高昌县的竹姓外,还有住在蒲昌县一带者。73TAM224:080/1(a)《唐西州蒲昌县户曹牒为催征逋悬事(二)》(4－389)有“竹孝达二石”。住在蒲昌县的竹姓人常常与高昌县人进行互佃,从事农业耕作。[①] 大谷2847《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八三):“成家堰王渠,堰头竹辰住。竹达子一亩昌,竹辰住佃,东吴德师,南竹住,西渠,北丁尉。竹辰住二亩昌,自佃,东康海善,西渠,南道,北竹达子,康海善四亩昌,自佃,东索僧奴,西竹住,南张汉姜,北马才仕。张汉姜二亩昌,竹住佃,东索僧奴,西渠,南街(?),北康善。索僧奴二亩昌,佃人竹辰住□(后缺)”竹辰住分别租种竹达子田一亩,张汉姜田二亩,索僧奴田二亩,连同自己占有的田二亩,总共四块七亩田,都集中在西州成家堰王渠一带,竹辰住又是盖渠堰堰头,管理与耕种都极为方便。又检73TAM506:04/7《唐天宝十二载(754)杨晏租田契》(4－569):“天十三载十一月廿三日,杨晏交用小麦肆斛于竹玄果边,租天十四口分□□贰亩。其地要经一周载□食。如□之日不得田佃者,及改租与别人□□价一罚式入杨。租殊□代输□租田人□田主竹玄果载卅七。”田主竹玄果出租贰亩田地,契约里标明了竹玄果的年龄,根据唐西州契约签署惯例,如果标明年龄,意味着此人不是契约中强势一方,这种出土田地贰亩的情况,往往是为了求稳便就近耕种,并不一定是什么剥削行为。类似的情形还有73TAM506:04/6《唐至德二载(757)杨晏租田契》(4－572):“至德二载八月五日,杨晏交用小麦肆□于竹玄过边租取沙堰渠口分部□□亩,其地要□至德□载佃种。如到种□得田佃者,其麦一罚二入杨。若身□西不在,一仰保等知当。为人无麦主。田□竹玄过载卅□□交□小麦二斛于白如奕边租取□□渠□分部田一亩,其契准上。田主:白如奕载卅□”我们认为以上两件契约中“竹玄果”与“竹玄过”实际上是同一人,也就是我们在前面段落里论及的基层吏“竹果”(见大谷4881《官文书》、大谷5808《周氏一族纳税文书》)。此人长期在官衙充使或服役,无力耕种距家遥远的口分地,于是将其租给杨晏,然后就近向白如奕租取一亩田地耕种。又检64TAM4:43《唐乾封元年(666)左憧憙夏田契》(3－217):“交用小麦贰斛于竹苟仁夏胡麻井部田壹亩。田主[竹]苟仁E。”大谷文书1211《周天授二年(691)西州高昌县诸堰头等申青苗亩数佃人牒9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七三):“竹末仁贰亩,佃人成点仁,西。白点仁贰亩,佃人成点仁,西。牒件通当堰秋青苗亩数,具主佃人姓名如前,如后有隐没一亩已上,请依法受罪□□。”“贰亩”是当时比较标准的受田数额,此处的“竹末仁”是均田农民,将自家仅有的受田佃出去,或者是生活所迫,或者是外出服役。果然,我们发现了以下一件文书,大谷3988《西州高昌县差役文书》(《大谷》二图版三九):“(前缺)氾海住,前庭府□六人白□三人□□翳酉隆、目浮陟破□二人役绝(?)□竹末仁,安赤鼠□一人移贯蒲□[高][相]海□(后欠)。”原来竹末仁服兵役去了。又检大谷2865《高昌县退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三五):“壹段壹亩永业薄田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,东至渠,西竹末子,南至渠。”大谷2865《高昌县退田文书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三五):“壹段壹亩永业常田城南壹里索渠,东王住海,西竹蒲利,南曹奴子□”唐西州时期退田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,死退、剩退、服役而

① 唐代均田制下农民以及一些经济较为富裕的土地所有者互佃田地,目的是使田地相对集中以便耕种。

退或抛荒而退均在其中。

竹姓人还有居庭州西海县者。73TAM510:03《唐庭州西海县横管状为七德寺僧妄理人事》(4—344):“西海县横管状上本县百[姓][故][竹][伯]良妻竹慈心,妄理人西州七德寺僧惠宽,法允。”

如前所述,早在高昌国时期,竺姓人就善于酿酒。到了唐西州时期,还可见到他们为西州都督府下辖的北馆提供酱的记录。大谷1422《北馆文书·得市司牒酱估值(银钱)牒》(《大谷》一图版一一):“□藏牒,□廿八日。酱一石一斗六升主辛德林,七升主竹进君。八斗六升主高志静,八升二合主阴永智,七升主张录石,三升主张汉贞。二斗七升主周处俭。一斗二升主梁邵师,七斗一升主史惠藏,三升康支莫二斗一升八合主赵思礼。右得市司牒称上件酱二升准次估值银钱一文者。依检案内。件主如前。”竹姓人还善于酿造食用油,64TAM35:18《唐永淳元年(682)西州高昌县下某乡符为差人送油纳仓事》(3—489)有“竹战浩”。

四、竺(竹)姓的文化信仰

从天竺来到西域的竺(竹)姓人士有那些信仰呢?从吐鲁番出土文献可以看出,他们已经信仰中华文化,首先是信仰儒家文化。儒家文化的核心价值观是“孝”,这在竺(竹)姓人士中可谓深入人心。检72TAM187:194(b)《唐天宝三载(744)西州高昌县勘定诸乡品子、勳官见在、已役、免役、纳资诸色人名籍(差科簿?)(一)》(4—211):“一人终服,顺竹元易天宝三载□”竹元易要“终服”,即父母去世后服满三年之丧。73TAM501:109/6(a)《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县左君定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》(3—386):“□人孝假:竹石住,王默婢,石伯隆,王远达。”竹石柱要享受“孝假”,即为父母居丧期间,在一定时间内免除徭役赋税。73TAM224:080/1(a)《唐西州蒲昌县户曹牒为催征逋悬事(二)》(4—389)有人名“竹孝达”,从其取名也可以看出竹姓人的孝文化信仰。

除了儒家文化外,竺(竹)姓还信仰佛教。必须指出,以吐鲁番为代表的丝绸之路西域段的佛教是汉传佛教,是典型中国化的佛教,其核心内容之一依然是中华儒家文化中的忠孝礼义,因此仍然是中华文化的一部分。[①] 吐鲁番出土文献中记载了“竺寺”,顾名思义,这是竺姓人士在高昌国时代出资修建的佛寺。TAM122:4/1《高昌信相等寺僧尼名籍(四)》(1—457):“□清□□寺:张寺:□□□永。竺寺:僧毓。张寺:□寺:惠敬;黄寺:文恭□赵寺:□□□□□”又检72TAM153:29,30《高昌入作人、画师、主胶人等名籍》(1—282)有“竺沙弥”,73TAM501:109/8—4《唐张义海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藉(四)》(3—388)有“竹阇利”,64TAM4:32《唐总章元年(668)左憧意买草契》(3—220)有“保人竹阿阇利”,这些竹姓人名有浓郁的佛教韵味,又检Ch5509(T Ⅱ Ⅰ 1000)《妙法莲华经》卷一《题记》所载“佛弟子比丘”中,有“竹根至”。竺(竹)姓人对汉传佛教的信仰是根深蒂固的。

竹姓人还信奉道教,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,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73TAM509:8/2(b)《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》(4—335):“乡官折冲张无价、中郎翳淑、张

① 参见王启涛:《汉传佛教在丝绸之路上的传播》,《西南民族大学学报》2019年第5期。

景阳、曹玄仲、张游鹤、翳嘉忠、翳从一、翳琦、杨雅俗、马龙、竹楷、翳惊等道门领袖，助施虔诚。”[①]在上揭文书里，在信奉道教的人士里面，有“竹楷”。“竹楷”是缩略后的名字，全名叫“竹真楷”，也就是前揭73TAM509：8/19《唐某人与十郎书牍》（4－336）中的“县家令竹真楷……”，“竹真楷”既是唐西州一名官吏，又是一名道教徒。

总之，丝绸之路西域段的竺（竹）姓人士已经逐步中国化了，这里再举一竹姓人名以说明之。一般说来，人名最能反映一个民族的信仰和习俗，竹姓人士中有“竹苟奴”，见于2006TAM607：2－4《唐神龙元年（705）六月后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为当府官马破除、见在事》（荣、李、孟34），“竹苟奴”即“竹狗奴”，相当于今日汉语所言“竹狗子”，[②]这实际上带有汉文化中的贱称或昵称色彩，同时还体现了中国文化中的十二生肖习俗。[③] 65TAM42：64《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（一二）》（3－137）有“竹苟仁”，“仁”即“儿”，与“奴”“子”一样，均带有后缀色彩。[④]

五、结　语

通过对吐鲁番出土文献的深入分析，我们对从天竺来到丝绸之路西域段的竺（竹）姓人士的活动轨迹有了了解。无论是高昌郡、高昌国时代，还是唐西州时期，他们在取名上大都使用汉语的语素，融入汉文化价值观，他们信仰儒、道文化和汉传佛教，在政治上积极参政，在军事上保家卫国，在经济上勤恳经营，在技术上多才多艺，他们承担着国家的赋税徭役，守护着边疆的一方平安，与各民族一起，共同谱写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西域篇章。

〔责任编辑　贾　益〕

① 道教为中古时期丝绸之路的各民族所信奉，如粟特人也信奉道教。72TAM226：64《唐开元四年（716）籍后勘问道观主康知引田亩文书》（4－109）：“［上］件观，开元四年籍，有孔进渠［拾］柒亩有实者，依问观主康知引一十七亩，［就］中十亩，西［畔］［连］。”“康知引”是粟特人，却信奉道教，而且担任观主，当时的道观还有田产。参见王启涛：《道教在丝绸之路上的传播》，《西北民族大学学报》2019年第4期。

② 关于“奴”相当于“子”“儿”，参见王启涛：《吐鲁番出土文献后缀考》，第五届文献语言学国际学术论坛论文（2019，呼和浩特）。

③ 72TAM189：66《唐令狐建行等率皮名籍》（4－115）有“石苟奴”，64TAM5：62（b）、69/2（b）《唐赵悉奴等户内丁口课役文书（四）》（3－172）有“□苟奴”59TAM302：30/3《高昌作人名籍》（2－183）有“王苟子”，64TAM35：41（a）－2《唐西州高昌县诸乡百姓配役官司名籍》（3－490）有“肯（（骨？）苟子”，72TAM209：85/11（b），85/12（b）《唐王君子等配役名籍》（3－326）有“安苟子”，64TAM35：68（a）《武周载初元年（689）西州高昌县甯和才等户手实》（一〇）（3－512）有“赵苟子”，64TAM27：39（a）《唐开元四年（716）西州高昌县安西乡安乐里籍》（4－147）有“安苟仁”，64TAM35：39（a）《武周证圣元年（695）前官阴名子牒为官萄内作夫役频追不到事》（3－519）有“猪苟仁”，73TAM224：080/1（a）《唐西州蒲昌县户曹牒为催徵逋悬事（二）》（4－389）有“田苟仁”，66TAM61：16（a）《唐意安等匠人名籍》（3－240）有“李阿苟仁”，64TAM35：22《唐缂布帐》（3－547）有“史苟仁”，67TAM93：2《武周长安三年（703）西州高昌县严苟仁租葡萄园契》（3－432）有“严苟仁”，宁乐二号《唐蒲昌府承帐、随番、不役、停番等名簿》（93）有“宋苟仁”，68TJ1：3（b）《唐永明等残名籍》（4－599）有“卫苟仁”。检《左传·襄公十五年》“郑人夺堵狗之妻”，《释文》云：“狗，本或作‘苟’。”《颜氏家训·风操》：“王脩名苟子。”王利器《集解》引李慈铭曰：“《晋书》：‘王脩字敬仁，小名苟子。太原晋阳人。’颜氏所谓‘狗子’，即其人也。六朝人往往以苟狗通用，如张敬儿本名‘苟儿’，其弟名猪儿，及敬儿贵后，齐武帝为名，旁加反‘文’字作敬，梁世何敬容自书名，往往大作苟，小作文，大作父，小作口。人嘲之曰：公家狗既奇大，父亦不小。是皆以苟为狗之正。”又：“李详曰：‘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篇许掾年少时，人以比王苟子。’刘孝标注：‘苟子，王脩小字。’南朝俗字，有假苟为苟者，何敬容曾为人所戏，苟子即狗子。”（王利器：《颜氏家训集解》增补本，中华书局1993年版，第67－68页）《颜氏家训·风操》又言：“上有连及，理未为通，古之所行，今之所笑。”王利器集解引宋俞成《萤雪丛说》一曰：“古者命名，多自贬损，或曰愚曰鲁，或曰拙曰贱，皆取谦抑之义也。如司马氏幼字‘犬子’，至有慕名野狗，何尝择称呼之美哉。尝观进士同年录，江南人习尚机巧，故其小名多是好字，足见自高之心，江北人大体任真，故其小名，多非佳字，足见自贬之意。”（第68页）今北人仍然有“狗娃”“狗蛋”“狗剩”，名字贱，好养育。参见严旭：《匡谬正俗疏证》，中华书局2019年版，第424－425页。

④ 参见王启涛：《吐鲁番出土文书疑难字词新考》，《吐鲁番学研究》2018年第2期。